

#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债〔2015〕43号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 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附件

# 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庆市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券发债规模范围内，以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重庆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的政府债券，分为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是指重庆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重庆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

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分批发行。2015年第一批重庆市政府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和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重庆市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重庆市财政局确定。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重庆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原则上不少于20家。

第六条 重庆市财政局与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重庆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重庆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5年重庆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重庆市府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重庆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重庆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重庆市府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重庆市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5 年重庆市府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重庆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重庆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重庆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 2015 年重庆市府政府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重庆市府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标工作。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观察员、监督员由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审计局等派员担任。财政部可派出观察员现场观察发行情况,财政部观察员由财政部国库司或财政部国库司委托发债地区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派出。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重庆市财政局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重庆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重庆市府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

库重庆市分库。重庆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果重庆市财政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三条 重庆市财政局按 1-3 年期（含 3 年期）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含）以上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重庆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重庆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重庆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重庆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重庆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

作日 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重庆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重庆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

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重庆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重庆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重庆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